

廣西新軍與辛亥革命

黃 嘉 謨

摘 要

滿清末年，廣西遵照清廷諭旨，進行編練新陸軍一鎮又一混成協，以光緒三十四年為始，預定於五年內完成。新軍一鎮的編練計畫，擬在南寧及龍州分別編練各一協，合為一鎮。首先開辦講武堂及學兵營，訓練新軍所需的軍官及兵目（士官），繼即進行編練新軍，結果龍州先成步隊一標，計三營；南寧練成步隊二營，號稱一標。新軍混成協則在桂林編練，首先成立幹部學堂及學兵營，準備的工作過程較長，至宣統三年春末以後始行正式編練新軍，結果只成步隊二營，馬、礮、工、輜各一隊，相當於混成協定制的四分之一。廣西新軍一鎮又一混成協的編練結果至此而止，最主要的原因是經費不足使然。

廣西新軍混成協的幹部，多屬同盟會會員，乘機暗中鼓吹革命，從事革命活動，待至武昌革命軍起，彼輩即極力策動廣西宣布獨立，隨而全協出動，取道湖南以至湖北前線，支援革命軍事行動。南寧及龍州方面的新軍，也共同挑選精銳一千人，號稱邕龍援隊，經由鬱江及粵滬等地水路以至南京，參加革命軍事行動。此外，由廣西陸軍小學生發動組織的學生軍北伐敢死隊一百二十餘人，原在桂林地區駐防的廣西中路巡防隊六個大隊及機關槍隊計三千四百餘人，也相繼由桂林北上湖北支援。統計當時廣西遣派北上支援革命的新舊軍隊，多達七千人左右，其足以增強革命軍陣營的份量，不言而喻。

由於南北和議告成，來自廣西的各個部隊奉命集中於南京，廣西新軍混成協及邕龍援隊隨後受編為中央直屬陸軍第八師，廣西中路巡防隊六個大隊及機關槍隊受編為第三軍，廣西學生軍北伐敢死隊則分別送回原校復學或送升軍事學校，此輩學生中其後成為國軍的傑出將領，計亦不在少數。而廣西中路巡防隊及機關槍隊在桂

林地區以至出發北上途中，原以風紀欠佳，歷經受到輿論指責，到南京受編入第三軍後，作風依舊不改，終於遭受遣散。至於由廣西新軍改編而成的第八師，奉命擔任防守南京的任務，其後於二次革命行動中，力抗袁軍不屈，確曾表現了廣西新軍的革命精神。

廣西新軍與辛亥革命

黃 嘉 謨

- 一、清季新軍的發端
- 二、廣西新軍「鎮」的編練
- 三、廣西新軍「混成協」的編練
- 四、廣西獨立與都督更迭
- 五、廣西部隊的北上及其結局
- 六、結論

辛亥革命一經在武昌爆發後，不到一個月，廣西隨著於同年九月十七日（1911、11、17）響應，宣布獨立，公推原任廣西巡撫沈秉堃為廣西都督。^①沈秉堃隨著提請原任廣西布政使王芝祥、廣西提督陸榮廷為副都督，並宣布臨時辦法，著重改撫署為軍政府，原諮詢局改為議院，行政機關及稅制暫仍其舊，廣西原有軍隊一律改為廣西國民軍，急派得力部隊直趨漢口與鄂軍聯合規復中原。^②同日通電廣西各屬知照。^③這樣的一次革命過程，可說是相當順利。時賢論及此事，往往認為出於廣西新軍幹部的策動居多，而盛稱廣西新軍的革命性徵。^④探本溯源，廣西新軍究竟何由而來？其成立始於何時？新軍編制與編練經過如何？廣西新軍是否直接參加辛亥革命的軍事行動？南北統一後廣西新軍何去何從？廣西新軍對於廣西本身是否發生什麼作用？對於諸如此類問題，前此史學界論到的尚不多見，間或提及仍屬語焉

① 「廣西光復記」，載民立報，上海，辛亥年10月初2日，頁4。

② 「沈秉堃演說獨立詞」，載民立報，日期及頁次同前。

③ 廣西軍政府（沈秉堃、王芝祥、陸榮廷署名）通告各屬電（密電），辛亥年9月17日，載民立報，辛亥年10月初2日，頁2。亦見於申報，辛亥年9月26日，版1至3。

④ 耿毅：廣西出師援鄂經過，見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西壯族自治區委員會文史資料委員會編「廣西文史資料」，期10，頁64～84。黃紹竑：五十回憶（1969年8月香港版），頁16～20。黃旭初：「八桂憶往錄三、同盟會在廣西活動情形、四、梧桂柳邕獨立的經過」，載香港春秋（半月刊），期154、155，民國52年12月版。

不詳。本文爰擬依據有關的原始資料，分節加以探討，試為尋求上列問題的解答。

一、清季新軍的發端

清代的軍政，例由六部之一的兵部主管。太僕寺雖掌理輿馬及牧畜事項，與軍政事項的關係不多。^⑤光緒二十九年十月初四日（1903、11、23），清廷始設練兵處，命慶親王奕劻總理練兵事務，直隸總督兼北洋大臣袁世凱充會辦練兵大臣，兵部侍郎鐵良襄同辦理。^⑥由於親王的地位與威望崇高，練兵處的地位隱然超過兵部。次年八月初三日（1904、9、12），練兵處奏擬陸軍學堂辦法暨營制餉章總義及各項制略，清廷諭命全國施行。^⑦光緒三十一年六月初一日（1905、7、3），練兵處奏定各省新軍皆稱為陸軍，以保定所練京旗常備軍為第一鎮，其後以鎮作為全國陸軍的高級單位。^⑧次年九月二十日（1906、11、6），清廷重新釐定官制，其中重要的一項是將兵部改為陸軍部，以設立甫經三年的練兵處及舊有的太僕寺併入，海軍部及軍諮處未設立以前，其主掌事項均暫歸陸軍部辦理。於是陸軍部成為全國軍政中心，繼承擔負原舊兵部及練兵處的職務。^⑨

清廷練兵處的成立，重在編練新軍。其奏定的新軍各項制略，首先規定新軍分為常備軍、續備軍、後備軍等三等級。常備軍的平時編制，以兩鎮為一軍。每鎮含步隊二協，每協二標，每標三營，每營四隊。馬、礮隊各一標，每標均三營，每營馬四隊，礮三隊。工程隊一營，每營四隊。輜重隊一營，每營四隊。步礮工每隊皆三排，每排三棚。馬隊每隊二排，每排二棚。輜重隊每隊二排，每排三棚。各種隊伍每棚目兵十四名。計全鎮官長及司書人等748員名，弁目兵丁 10,436 名，夫役 1,328 名，共 12,512 員名。至戰時徵調，應按地勢敵情，或以三鎮為一軍，或合數軍為一大軍，或只派一鎮分往一路，不受軍的節制，皆因事制宜，相機處理。是則新軍以鎮為固定的高級單位，其組織系統，圖示如次：^⑩

⑤ 允禴等：大清會典（江南省通行本），卷59～67，兵部。卷85，太僕寺。清高宗敕撰，嵇璜等：清朝文獻通考（商務版），卷81，職官5，考5598～5599，兵部。卷83，職官7，考5610，太僕寺。

⑥ 清德宗景（光緒）皇帝實錄（以下簡作「清德宗實錄」），卷522，頁10。（總頁4809）

⑦ 清德宗實錄，卷534，頁2。（總頁4921）陸軍學堂辦法見東方雜誌，期12，頁274～279。

⑧ 郭廷以：近代中國史事日誌，第2冊，頁1232。

⑨ 清德宗實錄，卷564，頁11～13。（總頁5168～5169）

⑩ 練兵處奏定新練軍營制、餉章、及各項制略，見劉錦藻：皇朝續文獻通考，卷204，兵考3，兵制，考9517～9524。

步隊 2 鎮	4 標	12 營	48 隊	144 排	432 棚	兵目兵丁
馬隊 1	3 標	12 營	24 隊	48 排	12 棚	兵目兵丁
礮隊 1	3 標	9 營	27 隊	81 排	27 棚	兵目兵丁
工程隊	1 營	4 隊	12 排	36 棚	12 兵目兵丁	
輜重隊	1 營	4 隊	8 排	24 棚	8 兵目兵丁	

先是，練兵處會同兵部奏定陸軍營制餉章，又奏定陸軍學堂辦法，聲明全國常備軍約需三十六鎮。編練進行兩年以後，北京近畿成軍四鎮，直隸省成軍二鎮，湖北省報成軍一鎮。此外各省或僅局部成軍，甚或未經編練。^⑪光緒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一日（1907、8、29），陸軍部奏定其他各省相繼限年編練陸軍，各自編練一至三鎮不等，合為三十六鎮。其中廣西編練一鎮，限五年內編練足額。^⑫是年十月二十六日（12、1），革命黨人由越南邊境攻占廣西鎮南關及左右輔山礮臺，歷經七日後始為清軍陸榮廷等部克復。^⑬此一事件的爆發，自使全國各方震動。清廷懲前毖後，除嚴飭廣西文武官員務必加強沿邊防務外，尤感到廣西急需編練新軍，充實防禦實力，特別諭命廣西巡撫張鳴岐妥籌辦理。^⑭

二、廣西新軍「鎮」的編練

張鳴岐對於編練新軍計畫，先經積極進行。首先電商廣東、湖北、湖南等省督撫借調陸軍專門人員，分往廣西沿邊各路調查，旋就各該員報告情形詳查酌度，認定廣西全省應分為四個協管區，以百色、泗城、歸順、及鎮安等府州為第一協管區，以上思、思恩、南寧迤西、及太平府各屬為第二協管區，以柳州、慶遠、南寧迤東、及潯州為第三協管區，以桂林、平樂、梧州、及鬱林等屬為第四協管區，另就各協管區內臨邊諸地，及著名的邕山、匪峒等處，酌設警備隊區，以南寧為第一鎮本部駐所，以梧州為第二鎮本部駐所，以桂林為軍本部駐所。必須合一軍兩鎮的

⑪ 劉錦藻：皇朝續文獻通考，卷220，兵19，考9671。

⑫ 陸軍部奏擬訂全國陸軍鎮數立限編配摺，光緒33年7月20日奉旨依議，見政治官報第50、51號。

⑬ 黃嘉謨：清季的廣西邊防，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期14，頁92～93。

⑭ 清德宗實錄，卷582，頁6及9；卷583，頁14；卷585，頁1。軍機處發廣西巡撫張鳴岐等電，光緒33年12月16日，見外務部收發電簿。

兵力，才足以內保治安，外消窺伺。但茲事體大，既非廣西力所能及，且陸軍部計畫奏准在前，自應遵照部咨，先從一鎮辦起，因而計畫就各協管區前方各標，用寓徵於募方式，先行編練一鎮新軍，即以光緒三十四年（1908）為始，選練步隊兩標，以歸順、鎮安為第一標區，以太平府各屬為第二標區，並於第二、三、四等年，徵練步隊兩標，以南寧迤東、潯州為第三標區，梧州、鬱林為第四標區，其他馬、礮、工、輜各標營，分年配練，期於五年內，在左江區域以南，編練成精實足額的一鎮陸軍。按照此項計畫練成一鎮以後，既專力於左江區域以南，其餘各協管區後方各標區，如不預籌添練，將來廣西北部各屬地區，全屬空虛，張鳴岐因此特別奏請清廷飭下度支部、陸軍部體念廣西時勢艱難，沿邊防禦關係尤為重要，准於奏定廣西編練一鎮的原案以外，由部指撥的餉添練一鎮，或於腹地各省酌定減練一鎮，騰出餉項，移歸廣西添練，俾兵力足敷鎮備，邊圉可期鞏固。^⑯

清廷對於張鳴岐先從編練一鎮辦起的計畫，仍諭其妥為籌辦；對於所請於部定一鎮以外添練新軍一鎮的事，則依從陸軍部議奏，准予先行添練混成協一協，應需開辦及常年各費，由度支部指撥。^⑰於是張鳴岐進行編練新軍，其首一步驟是訓練新軍幹部，先從龍州及南寧開始。光緒三十四年五月初一日（1908.5.30），首在龍州開辦學兵營，分別就廣西提督龍濟光部濟軍、廣西右江鎮總兵陸榮廷部榮軍挑選士兵各一隊的名額，另至湖南並就廣西本地招取學兵各一隊，合為四隊，以前隊、左隊、右隊、後隊為其區分，施以兵目（軍士）教育。^⑱同年六月十五日（7.3），續在龍州開辦講武堂，以留桂差遣的湖北陸軍步隊第四十一標統帶官湖南候補道吳元澤擔任監督，招考擇優錄取學員一百名，分為甲乙兩班，其丙班學員則就左江、邊防各軍將弁中挑選，類屬帶職受訓，陸榮廷部陳炳焜以次各軍官多入丙班肄習。講武堂中所授學術程度，與其他各省陸軍速成學堂相當。^⑲

設於龍州的講武堂開辦未久，監督吳元澤措置失當，因而去職，由學兵營前隊隊官岳森臨時代理堂務。張鳴岐隨即調派廣西陸軍小學堂總辦蔡鍔（松坡）從桂林馳赴龍州，設法加以整頓，繼復命蔡鍔兼任講武堂監督。^⑳宣統元年（1909）八

⑯ 廣西巡撫張鳴岐奏陳廣西邊防重要應行籌畫大端摺，光緒34年5月初8日具奏，6月初9日奉硃批，原抄摺藏於故宮博物院。

⑰ 清廷准予廣西先行添練混成協一協，應需經費由度支部指撥的諭旨原文未見，惟張鳴岐於其宣統元年3月25日（同年4月18日奉硃批）的奏摺中曾引述此項諭旨。是項抄摺參見註⑰。

⑱ 同註⑯。又廣西巡撫張鳴岐奏陳兵患匪患情形並練新裁舊摺，宣統元年3月25日具奏，同年4月18日奉硃批，原抄摺藏於故宮博物院。龍州關署稅務司林德厚：宣統元年龍州口華洋貿易情形論略，宣統元年12月28日。

⑲ 廣西巡撫張鳴岐奏講武堂學員畢業派充學習官等摺，宣統2年6月17日，見政治官報第984號。

⑳ 劉達武編：蔡松坡先生遺集（文星書店，民國51年版），集首，年譜，頁7~8。

月，南寧新建營舍竣工，講武堂與學兵營陸續由龍州遷至南寧，繼續訓練，數月後學兵營先行結業，原屬濟軍或榮軍的畢業學兵仍送回原部隊，餘則由各部隊分別錄用。^②同年十二月，講武堂學員畢業，甲乙兩班共97名，張鳴岐特為奏明將其分發入新軍各標各營充當學習官，學習期滿後加以考核，擇優補授軍官。至於丙班畢業學員，仍送回原屬部隊任職。^③

按照陸軍部原先奏案，廣西應練陸軍（新軍）一鎮，限五年內編練足額，所有應需餉項，責成廣西巡撫就地籌款，並悉心經畫。張鳴岐遵照清廷諭旨，籌擬就廣西出口米穀及入口鹽斤加抽練兵經費，計出口米每百斤加抽練兵經費銀六分，出口穀每百斤加抽練兵經費銀三分六釐，自光緒三十四年五月起，由統稅卡於米穀出口時，隨同正稅一律徵收。又擬將臨大引鹽於梧州、懷集及賀縣入口時，每斤另抽練兵經費一文；平櫃衝銷鹽斤於平塘江、鬱林、博白、及上思入口時，每斤另抽練兵經費二文。以上米穀及鹽斤兩項加抽練兵經費，約計歲可增加銀二十萬兩，都存作為編練新軍專餉。^④此項籌集練軍餉需辦法，曾遭受度支部議駁，復經張鳴岐具奏清廷力爭，始獲准仍照原議辦理。^⑤

編練新軍一鎮，原估計開辦費需銀二百萬兩，常年經費需銀一百五十萬兩，廣西可能籌致的每年約二十萬兩，實在差的太遠，進行勢必困難。張鳴岐的原則是就舊軍中挑選精銳以編練新軍，並逐步汰裁舊軍，即以舊軍原有餉銀移作新軍經費，以為挹注。他特別責成廣西提督龍濟光和轉任左江鎮總兵陸榮廷擔負此項汰舊練新的任務，先行各自編練新軍步隊一標，限於宣統二年（1910）各自編練成步隊一協，屆時再添練馬、礮、工、輜各標各營，擴充成為一鎮。期望相當高遠。^⑥講武堂學員於宣統元年底畢業後，此項編練新軍的工作隨即分別進行。龍濟光委由其部屬任福黎在南寧編練步隊一標，結果只成兩營，實缺一營。陸榮廷委由其左右手陳炳焜在龍州編練步隊一標，計成三營，每營四隊，所有營制概按陸軍部奏案辦理，每營官弁、目兵、及兵夫共658員名。龍州三營的管帶，依次由陳裕時、黃榜標、曾少魁擔任。兩標各營所屬隊官、排長等員，都出身於講武堂，以學兵營結業生為

^② 同上，頁8。又參見廣西巡撫張鳴岐奏歷陳兵患匪患情形並練新裁舊事宜摺，奉硃批日期見註^⑩。林德厚：宣統元年龍州口華洋貿易情形論略。

^③ 同註^⑩。馮浦澄：我所知道的陳炳焜，見廣西文史資料，第5輯，頁1~22。

^④ 廣西巡撫張鳴岐奏加抽米穀鹽稅專充練兵經費片，光緒34年6月初9日，見政治官報第252號。

^⑤ 度支部會奏核議廣西加抽米穀鹽稅專充練兵經費摺，光緒34年7月25日。廣西巡撫張鳴岐奏請准將加抽米穀鹽練兵經費照常徵收片，光緒34年10月初6日。度支部奏議覆廣西加抽米穀鹽練兵經費懇請照常徵收摺，光緒34年11月28日。以上摺片三件分別見政治官報第306、368、430號。

^⑥ 廣西巡撫張鳴岐奏陳兵患匪患情形並練新裁舊事宜摺，宣統元年3月25日具奏，4月18日奉硃批，原抄摺存故宮博物院。

兵目（軍士），並就舊軍中挑選年輕力壯且品行純正者為列兵，兩標五營因而充滿新軍氣象。^㉙

廣西本身無法籌足編練新軍一鎮的經費，至宣統二年夏間，張鳴岐也不得不承認事實，而於試辦編製宣統三年（1911）預算時，對於南寧及龍州編練新軍的經費預算，仍按步隊兩標編列，計南寧步隊一標兩營（缺一營），全年經費共列118,852兩；龍州邊關步隊一標三營，全年經費共列135,677兩。兩標經費合計254,529兩，全由廣西自行籌應。^㉚宣統二年八月間，張鳴岐赴北京覲見，廣西巡撫篆務由布政使魏景桐護理，魏景桐的作風顯然著重維持現狀。同年九月二十九日（10、29），清廷以張鳴岐署理兩廣總督，不再回廣西交代，其原先奏擬在南寧及龍州逐步由標而協、由協而鎮的編練廣西新軍計畫，隨而陷入停頓狀態。^㉛

三、廣西新軍「混成協」的編練

清廷另案特准廣西編練的混成協，由度支部指撥開辦費一百七十萬兩，自光緒三十四年十一月朔日起，至宣統二年十月末日止，分兩年撥足，每年八十五萬兩，其中計截留廣西難解賠款五十二萬七千五百兩，梧州關洋稅二萬二千五百兩，粵海關洋稅十五萬兩，兩廣新案鹽斤加價十五萬兩。^㉜試與廣西自行籌款在南寧及龍州開辦編練新軍一鎮的拮据情形比較，混成協的開辦費應屬相當充裕，張鳴岐乃羅致各省陸軍人才以至廣西，多達四十人左右，新軍督練公所、軍械局、軍裝局、糧餉局等類機構隨而相繼成立，分別籌畫督練、管領軍械、採購軍裝、及糧餉支銷等項，並派員前赴蒙古選購良馬五百匹帶回備用。^㉝宣統元年五月，先在桂林開辦混成協幹部學堂，任程守箴（湖北籍）為總理，其後或稱總辦，或稱監督，任期大都只歷數月，歷任總辦、監督人選，依次為莊蘊寬（江蘇）、李書城（湖北）、陳之驥（直隸）、蔡鍔（湖南）、覃鑾欽（廣東）、張文通（直隸）、趙恒惕（湖南）等人，兩年餘間，更迭頻繁。^㉞幹部學堂開辦後，於同年（宣統元年）五月招收第一期學生一百五十餘人，分別授訓以步、馬、礮、工、輜等科學術。宣統二年春，

㉙ 痘武：桂軍春秋，載南風報（桂林），期2，宣統3年2月15日發行，頁44~45。

㉚ 廣西巡撫張鳴岐奏試辦宣統3年預算告竣並瀝陳艱困情形摺，宣統2年6月20日，見政治官報第990號。又參見廣西財政沿革利弊說明書宣統三年廣西陸軍豫算總表。

㉛ 護理廣西巡撫魏景桐奏預算仍難適合請由部酌劑摺，宣統2年12月29日奉硃批，見政治官報第1177號。

㉜ 喜馬拉耶：廣西軍政抗議，載南風報，期3，宣統3年4月15日再版，頁1~19。

㉙ 同前。又桂軍春秋：蒙古購馬記，見同前報、期，頁48~49。按所購蒙古馬原為517匹，死亡64匹。

㉚ 痘武：桂軍春秋，載南風報，期1，宣統3年正月15日發行，頁34~35。

續招收第二期學生200人。同年十一月下旬，第一期學生畢業，共151人。^⑩

宣統二年三月，張鳴岐命開辦學兵營於桂林，期以養成混成協各營隊兵目（軍士），以王孝績（福建籍）任營管帶，分別由桂林、平樂、柳州三府徵集學兵八百人，入營編成步隊四隊，馬、礮、工、輜各一隊。其後王孝績因事離去，由蔡鍔兼任營管帶，蔡鍔去職後，由鍾鼎基（廣東籍）繼任。訓練期間，學兵經淘汰或自動離去不少，至同年十二月，預定訓練期滿，接受檢閱的學兵共六百人。^⑪

幹部學堂第一期學生與學兵營學兵既經相繼畢業，編練新軍混成協所需的低級軍官及軍士（兵目），至是大體已告齊備，自可開始進行編練。時值廣西巡撫張鳴岐已升任兩廣總督，護理廣西巡撫魏景桐或為鑒於清廷先經明諭以雲南布政使沈秉堃為廣西巡撫，預期即將到任，^⑫護理巡撫篆務的人何必多事，因而將是項編練新軍混成協的計畫暫行擱置。

張鳴岐所擬編練新軍混成協的計畫，先經原則決定待至幹部學堂學生及學兵營學兵畢業後，即將原駐桂林地區的中路巡防各隊先行挑選精壯進行編練，逐步擴充成協。其後鑒於度支部於宣統元年十二月奏奉清廷依議，「飭將廣西截留洋款（即攤解賠款）全部解部，不得充為練兵經費」，混成協的編練經費每年隨而減少銀五十二萬七千五百兩。^⑬為謀因應情勢，乃於編製宣統三年預算時，將混成協預算編列如次：

步隊第一標：暫編二營，缺一營。（每營四隊）

步隊第二標：暫編一營，缺二營。（每營四隊）

馬隊一營：暫編二隊，缺二隊。（原營制每營四隊）

礮隊一營：暫編二隊，缺一隊。（原營制每營三隊）

工程一營：暫編二隊，缺二隊。（原營制每營四隊）

輜重一營：暫編一隊，缺三隊。（原營制每營四隊）

軍樂隊：暫編半隊。（原營制每鎮軍樂隊一隊）

上列預算，共需經費銀三十一萬四千八百四十餘兩。^⑭像這樣的編制，雖較原定混成協的編制缺額幾及半數，如能照為執行編練，仍差可保存混成協的規模，事屬遷

^⑩ 同前。

^⑪ 同前報、期，頁37。

^⑫ 宣統2年9月27日，清廷諭授沈秉堃為廣西巡撫；廣西巡撫沈秉堃奏摺到任日期摺，宣統3年2月28日奉硃批，以上兩件見政治官報第1080及1225號。

^⑬ 同註^⑪。

^⑭ 同註^⑪，又參見廣西巡撫沈秉堃奏摺，宣統3年5月初6日。

就經費預算，似亦未可厚非。

宣統三年二月初二日（1911、3、2），新任廣西巡撫沈秉堃抵桂林接印視事，旋於接見省屬司道僚屬各員時，大肆抨擊其前任張鳴岐的措施，謂張並未具有疆臣的才幹，只配在督撫幕中辦理筆墨而已。^⑬對於張鳴岐擬定的新軍混成協編練計畫，沈秉堃務為更張：其一，舉行幹部學堂畢業生甄試，結果應試者僅三十餘人，廣西籍畢業生幾無一人應試。其二，舉行學兵營補習，原已結業學兵多已離去，僅餘二百餘人，補習後分發各營隊錄用。^⑭其三，未就桂林區巡防隊挑選精壯以編練混成協新軍，另派人員分別就桂林、平樂、梧州等三府徵集新兵，計桂林四百人，平樂及梧州各三百五十人，合計一千一百人。^⑮其四，藉口混成協經費不敷，奏請變通編制，實行就張鳴岐原編宣統三年混成協預算縮編幾達半數，其奏摺中說：

「此項混成協咨部冊報，原定於宣統二年年底成立，目前已逾定限，徵兵尙未舉行，若長此遷延，不特開辦經費將歸虛糜，而國防所繫亦將以因循貽誤。惟是部撥經常之款，只有此數，無論如何挹注，均虞不給。而廣西又土曠民游，客居多於土著，省城民數十餘萬，客民居十之六七，各屬生聚亦未繁盛，加以國民程度不足，地方伏莽尚多，急切徵兵，深恐匪徒竄迹行間，轉妨軍紀。臣愚以為治桂政策，必從教養著手，俾生計漸裕，匪患潛銷，國民日有進步，徐圖徵練，乃無弊端。就目前論，計惟有就款變通，暫立混成協基礎，先徵第一步標兩營，馬、礮、工、輜本年各先練一隊，仍設協司令部，標暫以協部邊理，當經電商軍諮處、陸軍部臣去後，旋准覆稱邊防重要，暫准設協司令部，慎選土著次第添練等因，應即遵辦。所有此項混成協經費，謹達成案，於部撥常款內核實撙節開支，不足再行設法騰挪，至成協應添營隊，必俟部款撥足原數，始能次第編練，以符原案。」^⑯

沈秉堃既於事先電承軍諮處、陸軍部覆准設立協司令部，慎選土著次第添練新軍，隨即著手進行，並奏請以胡景伊試充混成協統領官，兼攝步隊第一標統帶官。胡景伊籍隸四川，日本士官學校畢業，歷充四川陸軍第六十五標統帶官、雲南參謀處總辦、督練處參議官、陸軍小學堂總辦等差使。沈秉堃前在雲南布政使並護理雲

^⑬ 同註^⑩。「張前撫之評語」，見天津大公報，辛亥年4月8日，第3版。

^⑭ 痘武：桂軍春秋，載南風報，期4，宣統3年4月15日發行，頁51~52。

^⑮ 痘武：桂軍春秋，載南風報，期5，宣統3年5月15日再版，頁60。

^⑯ 廣西巡撫沈秉堃奏混成協經費不敷請變通編制摺，宣統3年5月初5日，見政治官報第1291號。

貴總督篆務任內，與胡景伊關係密切，至是特為奏調胡景伊以至廣西，委以此項任務。^{④0} 同年四月初一日（4、29）以後，胡景伊進行編練名為混成協而實際是步隊兩營及馬、礮、工、輜各一隊的工作，歷時不過半年，而辛亥革命事起，廣西繼以獨立，胡景伊於廣西醞釀獨立期間，先已因事匆遽離去，所遺職缺，沈秉堃旋即委派趙恒惕繼任。^{④1}

四、廣西獨立與都督更迭

廣西巡撫沈秉堃，原與其他各省督撫類似，忠於滿清朝廷，平時防維革命，甚或加以鎮壓。宣統三年八月十九日（1911、10、10），革命黨人於武昌起義後，南方各省紛紛響應，陸續宣布獨立，或遣派軍隊趕赴湖北支援。此類消息傳至廣西，原在廣西新軍中任職的革命黨人，活動日趨激烈，廣西諮詢局中屬於同盟會及立憲派的議員，日益傾向於支持革命。局勢所趨，兼統廣西中路巡防的廣西布政使王芝祥，也日漸表示同情於革命黨人的意向。另一方面，直至九月十六日（11、6），沈秉堃依舊壓制諮詢局，勉以勿負清廷。同日晚上，由於連續接到湖南、貴州等省宣布獨立經過的電報，沈秉堃才感覺到廣西一省難於獨自支持危局，隨即密召王芝祥等共同計議，結果決定廣西宣布獨立。時已深夜四更，王芝祥立即飭人繕寫黃旗二百餘面，旗上大書「大漢廣西全省國民軍恭請沈都督宣布獨立廣西前途萬歲」等二十四字，由巡防隊分別豎旗於桂林城內各處街巷。次晨，全城各界看到「大漢」黃旗飄揚，以其出於官方所為，惟有靜待下文。諮詢局議員則多數表示贊成。^{④2}

九月十七日（11、7）午間，桂林全城官紳軍學商各界齊集於諮詢局，衆達三千餘人，共議廣西獨立事宜。初時有人提議舉請前任兩廣總督岑春煊遙回廣西任都督，未獲通過，會衆仍公推沈秉堃為廣西都督。^{④3} 沈秉堃隨即發表演說，重在謙稱其智識淺薄，不嫻軍事，擬請公推王芝祥（鐵珊）、陸榮廷（幹卿）為副都督，共同主持廣西獨立各務，並宣布辦法八項：

「一、先改巡撫衙門為軍政府，改諮詢局為議院，添設臨時議員，由官紳學三界人才內選充，所有一切法制，概由議院議決施行。二、凡在廣西境內各省人民，一律認為廣西國民，不分畛域，服制暫仍其舊，辦髮任人自由。

^{④0} 廣西巡撫沈秉堃奏請以胡景伊試充混成協統領片，宣統3年5月18日，見政治官報第1305號。

^{④1} 「衡山趙公傳略」，見趙佛重輯：趙夷午先生手札，首2頁。

^{④2} 桂林兵變始末記，見民立報，辛亥年10月初10日，頁2。又參見申報，辛亥年9月26日（1911、11、16），第1、3版。

^{④3} 同前。

三、華洋商人及教堂教士教民，一律嚴加保護。四、各行政機關及稅制，暫仍其舊而固餉源，各地方添設參事會，限一月內成立。五、廣西原有軍隊一律改為廣西國民軍。六、各行政人員，有不勝其任者，由議院及地方參事會糾發，並即推選長於軍政、財政、教育、警察、實業各項人才，從速更換。七、急派得力軍隊直趨漢口，聯合鄂軍進規中原。八、聯合各省軍政府，警告各省督撫，促令同時獨立，共謀組織臨時政府，以對外人。」^{④4}

同日，廣西軍政府電告省屬各鎮、道、府、廳、州、縣、自治會、勸學所、商會、稅卡、防營等，略以「現經官民協議，廣西於今日宣布獨立，速諭軍民人等知照」，並簡述獨立辦法多項，由沈秉堃、王芝祥、陸榮廷聯名印發。^⑤接著，廣西議院通電省境各屬，重在表明該議院「對於各界同胞，俱屬痛癢相關，無論宦遊旅居俱無歧視，一切進行政策，必謀增進幸福，伏冀官軍同心協力，克保治安」。^⑥議院的另一道通電則開列軍政府交議並經議院議定應行各事，請省屬各地方單位照辦，並轉所屬遵照。其應行各事中，除與沈秉堃宣布的辦法八項類同外，新經議定的計有現辦各學堂一律照常開課，如有土匪痞徒擾亂地方公安者均照軍法治罪，行政人員原有職銜應除去欽加欽命字樣，年號通用黃帝紀元四千六百零九年等項。^⑦

廣西宣布獨立伊始，確屬相當順利，其往後的設施，仍有待於逐步進行。不意變起非常，九月二十日（11、10）晚上，駐防桂林城內的中路巡防隊第十五隊突起叛變，第十四隊從旁響應。槍聲既起，燒殺劫掠的事，隨在發生，遇有已剪辮者，盡予殺害。事經中路巡防隊第十三隊為主力，會同第三隊、第五隊、第八隊、第十二隊等將叛軍擊潰，陸續驅逐出城，叛軍旋向湖南邊境逃竄。^⑧在兵變混亂中，由廣西巡撫轉任廣西都督的沈秉堃逃匿無蹤，廣西議院暨桂林紳界乃公推陸榮廷為廣西都督，發電致南寧促請其迅即趕赴桂林主持省政。^⑨此舉自使由廣西布政使轉任廣西副都督並仍兼統中路巡防隊的王芝祥感到失望。

巡防隊的叛變經平定後，一度隱匿的廣西都督沈秉堃又告出現。王芝祥隨而改變態度，轉而擁護沈秉堃，並於二十二日（11、12）以軍政府名義出示安民，否認

④4 沈秉堃演說獨立詞，詳見註②。

④5 廣西軍政府通告各屬電（篆電），辛亥年9月17日，見民立報，辛亥年10月初2日，頁2。亦見於申報，辛亥年9月26日，第1、3版。

④6 廣西議院致各屬電（篆電），辛亥年9月20日，見民立報，辛亥年10月16日，頁4；亦見申報，辛亥年10月初2日，第1張，第1、3版。

④7 廣西議院致各屬電，辛亥年9月20日，見申報，辛亥年10月初2日，第3版。

④8 桂林兵變始末記（續），見民立報，辛亥年10月初10日，頁3。「新桂林之軍隊風潮」，見申報，辛亥年10月13日，第3版。

④9 桂省各界通電（篆電），辛亥年9月22日，見中華民國開國五十年文獻，第2編，第4冊，頁223。

議院暨桂林紳界另行公推陸榮廷爲廣西都督的事，對於促請陸榮廷至桂林主持省政的電報，則謂爲電局誤發，已飭令設法截回。^{⑤0} 同日傍晚，桂林政界宣稱陸榮廷率領新軍已到省城，並使人至後庫街陳永安宅前張貼大幅紅紙，紙上大書「前廣西提督軍門陸公館」等字。嗣此以後，羣情果然益趨安謐。^{⑤1} 事實上，陸榮廷是時仍在南寧，並未率領新軍以至桂林，所有上項傳言及標貼「陸公館」紅紙幅的事，應爲廣西議院暨桂林政紳各界藉以鎮懾叛亂份子並安定人心的辦法，同時也顯示他們對於沈秉堃、王芝祥的態度，已非如前此的一致擁戴。

南寧方面，正當沈秉堃等在桂林宣布獨立後兩天，即九月十九日（11、9），當地的革命黨人聯同紳商軍學各界舉行大會，設署於南寧的廣西提督陸榮廷也遣派代表蒞會，會中決定宣布獨立，脫離滿清關係，由黨人組織廣西軍政府。^{⑤2} 顯然志在排斥陸榮廷於軍政府門外，自非陸榮廷本人及其部屬所能忍受。既而桂林發生兵變都督沈秉堃避匿無蹤的消息傳到龍州，原任太平思順道李開侁暨新軍標統陳炳焜等隨即通電，公舉廣西提督陸榮廷爲廣西都督。^{⑤3} 二十二日（11、12），陸榮廷通電就任廣西都督，原電如次：

「各省軍政府鑒：現承桂省人民公舉榮廷爲全省都督，自慚德薄能鮮，惟顧念大局，保持治安，不得不勉肩其責，務望聯絡匡助，共興我漢族，以光歷史。以後彼此應商之事甚多，望隨時以文電相告。榮廷叩，養，印」。^{⑤4}

於是廣西都督同時出現兩人，一在桂林，一在南寧，不相統屬，形成相互對等的局勢。電訊傳到桂林，沈秉堃難免感覺不安。當桂林兵變暴發期間，沈秉堃原已暗萌退志，至是鑒於廣西全省士紳以至議院都推戴陸榮廷，且省內各屬匪亂日熾，局勢難於收拾，乃決定交卸廣西都督一職，而率領廣西巡防隊數隊北上，支援湖北的革命軍。^{⑤5} 並一再電致陸榮廷，敦促其早日赴桂林主持省政。九月二十九日（11、19），沈秉堃復會同王芝祥發電致陸榮廷，表示承認陸榮廷在廣西的領導地位。電文中謂：

「省垣爲根本重地，獨立之初，革新締造，事事均關緊要，肩膺艱鉅，舍公其誰，屢電申請我公來省，實係代表衆意，並非秉堃、芝祥兩人私見，公爲

^{⑤0} 「廣西獨立後之變局」，載天津大公報，辛亥年10月22日，第3張。

^{⑤1} 同註^{⑤0}。

^{⑤2} 雷在漢：辛亥廣西革命紀事，見中華民國開國五十年文獻，第2編，第4冊，頁223~228。

^{⑤3} 「廣西改舉都督之情形」，見申報，辛亥年10月初2日，第1張，第1版。

^{⑤4} 同前。原電另見於申報，辛亥年10月初6日，第2張，第1版。

^{⑤5} 「廣西光復後之匪禍」，見民立報，辛亥年10月22日，頁3。

中華民國計，爲廣西全省計，即請早日起節。邊防文武賢才衆多，一經我公指示方略，諒無他虞也。望公如歲，務乞諒察。」⁵⁵

同一時際，廣西議院也曾電致陸榮廷，促其迅即前赴桂林主持省政。陸榮廷因此特爲覆電致沈秉堃、王芝祥、暨議院，說明其不能立即至桂林的原因，電文中說：

「賜電均悉。現在迭據各屬電稟，均稱股匪嘯聚，冒稱民軍，肆擾無忌，可知兵威不到，殊難鎮懾。以刻下兵力而論，除撥付賓州、梧州，及鬱林外，邕龍兩防實屬單薄，雖已另添五隊，計之仍不敷分布，倘榮廷卽行晉省，則各屬人心愈亂，糜爛更難收拾。況邕龍銀行除九月份餉銀外，存銀無幾，前承允解十萬，僅得四萬到邕，餉爲兵士命脈，仰請從速運解，如能源源接濟，當再添募數隊鎮戍邕龍，以固邊防，榮廷卽挑帶舊軍數隊晉省，庶於大局方爲穩固。如以爲然，俟布署就緒，卽行晉省。」⁵⁶

沈秉堃去志既定，隨於十月初二日（11、22），發表「留別桂省父老書」，長達近五百言，文辭典雅，而重在聲明其回里養疴，敬避賢路，並勉以臥薪嘗膽，合羣共謀幸福。⁵⁷同時復電致陸榮廷，謂：

「秉堃不日北歸，對外方針既定，內部規圖，刻不容遲。現在匪氛大熾，梧、柳、潯三府官紳又未能和洽，紳日爭權，官日求去，現象至爲可慮。秉堃既去，惟望我公與鐵老（卽王芝祥）協同議院，從長商榷，早靖內地大亂。軍事瞬息萬變，會商之事非止一端，電文往返，恐誤事機，是以引領旌麾，以日爲歲。王鐵老又謂我公不來，惟有舍桂而去，公如肯來，定留此贊助。我公性情真摯，全省安危，繫公一身，望速蒞臨，不勝迫切待命之至。」⁵⁸

先是十月初一日（11、21），就在沈秉堃發出這封電報的前一天，南寧方面又在提督署舉行廣西軍民聯席會議，以「廣西者廣西人之廣西也」爲主張，議決下列各項：一、推定陸榮廷爲廣西大都督；二、軍政府設於南寧；三、軍政府由黨人組織；四、徵集省內民軍以靖地方；五、陸自率兵北伐；六、由民黨通電促王芝祥離

⁵⁵ 沈秉堃、王芝祥致陸榮廷電（懿電），見民立報，辛亥年10月22日，頁3。

⁵⁶ 陸榮廷致沈秉堃、王芝祥、暨廣西議院電，辛亥年10月初（原文未刊發電日期，估計應爲10月初1或其後數日），見民立報，辛亥年10月22日，頁3。

⁵⁷ 沈秉堃：留別桂省父老書，辛亥年10月初2日，見民立報，辛亥年10月26日，頁4。亦見（上海）時報，1912年1月3日，頁4。

⁵⁸ 沈秉堃致陸榮廷電（冬電），辛亥年10月初2日，見民立報，辛亥年10月26日，頁4。

桂；七、徵集之費由政府供給。⑩陸榮廷既承公舉為廣西大都督，旋即通電各屬云：「桂省宣布獨立後，沈都督率師北伐，全省政學紳商各界，不以榮廷不肖，公舉繼任，榮廷本係武夫，才智短淺，何足肩此重任，惟迫於大義，不敢固辭，現擬即日詣省任事。獨立後半月以來，各屬搶劫截餉攻城掠卡之事，日有所聞，母亦我父老兄弟尙有不能白之苦衷，抑鬱而為此歎。……茲與我父老兄弟約，榮廷百無一能，惟此耿耿血忱，尙堪自信，我父老兄弟對於地方有難訴之苦衷，對於榮廷有欲訴之教益，無不虛心納受，立到立辦，其各勿隱。惟事有緩急，序有先後，目前最先最急者，推倒滿清政府也，保全地方治安也。其他皆可緩可後者，軍政府通告所謂照舊辦理者，欲於可緩可後之事，暫保舊有之秩序，日以專注於最先最急之事也。……尤有進者，以榮廷為都督，已為我父老兄弟之所公認，榮廷之命令，即為我父老兄弟之所寄託，倘各持意見以相爭，並不先告榮廷，則彼此分爭，大亂立見，如有違抗擾亂不守秩序，以致牽動大局者，當此軍事行政時代，榮廷惟有執軍法以從事，不敢曲為原宥。茲將目前擬辦及應行者十四條，應禁止者六條，通電布告，即請各府廳州縣抄寫多張，以便周知照辦。一、揀派軍隊北伐，陸續進發。二、梧柳邕龍等處，各暫設軍政分府，由軍政府派員主持。三、提鎮以下官兵（即綠營），一律裁撤。四、各地方印委，均由軍政府加委辦事，以電作札。五、各地方官有不肖實跡，准地方紳商舉發，察明撤換，如係挾嫌營私，應反坐。六、各地方印委及統稅各員，均應照章督徵解繳各銀行具報，商民不得違抗。七、各屬地方印委暫用舊印，年月日以黃帝紀元推算。八、公家一切工程暫行停止。九、官長軍民一律剪髮。十、各押犯除刑事外，民事一律省釋。十一、各屬自治會均分設演說獨立理由及保守治安之辦法。十二、各屬學堂照常上課。十三、各屬辦公資款一律照納。十四、各屬巡警，除商埠外，均准酌量裁減，改辦團練。

一、不服軍政府命令者殺無赦。二、有侵吞錢糧稅項私自逃走者殺無赦。三、造謠生事釀成亂端者殺無赦。四、擾害商民生命財產者殺無赦。五、聚鬧教堂及欺侮外人者殺無赦。六、聚衆賭博持械抗拒者殺無赦。」⑪

沈秉堃發表「留別桂省父老書」同時電致陸榮廷後，過了三天，才於十月初五日（11、25）率同親兵數十人離開桂林，馳回其湖南原籍，原定要率領巡防隊三個

⑩ 雷在漢：辛亥廣西革命紀事，詳見⑫。

⑪ 陸榮廷通電廣西各屬（腋汗灑膽談），見申報，辛亥年11月19日，第1張，第4版。

大隊援鄂的計畫，却未成爲事實。^⑫副都督王芝祥雖暫留在桂林，仍宣稱要率師北伐。十月初八日（11、28），陸榮廷電致廣西議院，懇請代爲留下王芝祥。^⑬另又電致王芝祥請其暫代後，王芝祥才仍用廣西軍政府名義處理公務，所發電文則改以陸榮廷領銜，而自列名於其次。^⑭其後廣西軍政府的一切措施，事實上即由王芝祥全權處理，並未逐一電承陸榮廷同意，一時大有擅權意味，議院方面雖不以爲然，而無可如何。旣而南寧的革命黨人通電促請王芝祥交印交卸，^⑮王芝祥才又舊事重提，表示一待陸榮廷至桂林主持軍政府，即行率領所部北上援鄂。^⑯

時值桂平、梧州一帶土匪蠭起，往往假借國民軍名號肆行搶劫，擾亂地方，陸榮廷經分別予以弭平並就各屬作軍事布署後，終於十二月初三日（1912、1、21）下午，率軍進抵桂林。王芝祥事先聞訊，先於同日晨間離開桂林，所率領的巡防隊六個大隊及機關槍隊，隨著陸續開拔北上。^⑰陸榮廷接管原設於桂林的廣西軍政府後，特爲發表宣言書，全文詳長，其要旨如次：一、請另舉賢能繼任廣西都督，其本人願率師北伐。二、各地土匪假借民軍名號滋擾，嗣後續行嚴加兜剿。三、凡屬桂人應勿分黨派，並應協力分擔職責。四、廣西軍隊已分批北上支援革命軍，往後省內重在維持治安。五、省內任官惟賢，不問是否籍隸廣西。^⑱

陸榮廷志在率師北伐，確已計議相當時日。先是南京臨時政府於民國元年一月一日（辛亥年陰曆十一月十三日，時已改用陽曆）成立後，袁世凱突然否定南北和議代表所簽約款，戰爭局勢仍趨緊張。一月十三日，陸榮廷特電致孫大總統、黎副總統、南方和議代表伍廷芳、暨各省都督等，表示願意率領舊部北伐，電文中說：

「伍代表、陳都督江電敬悉。袁賊居心狡詐，和議萬不可恃，薄海早皆見及，茲忽撤回唐使，將議就之事全盤翻異，我萬不可再受其愚，應請各省都督同心協力，撥隊繼進，其已發各軍，並促令星夜赴商，切勿稍存觀望。桂省援軍先後四發，榮廷尚有防邊舊部萬人，皆悍勇慣戰之士，徒以桂省孱弱，餉械無著，未敢輕舉。現在中央政府已成立，粵滬尤交通便利，財賦亦

^⑫ 「沈秉堃回湘養疴」，見民立報，辛亥年10月26日，頁4。

^⑬ 陸榮廷致廣西議院電（庚電），辛亥年10月8日，見民立報，辛亥年11月初1日，頁3。

^⑭ 此類電文繁夥，散見民立報、申報、及（上海）時報等，無需枚舉。

^⑮ 原電未見，此事參見陸榮廷通電，通電日期爲民國元年1月14日或其前數日，電文見民立報，民國元年1月21日，頁3。

^⑯ 王芝祥致南京孫大總統電，民國元年1月19日，見（上海）時報，民國元年1月22日，第2版；亦見民立報，同日，頁3。

^⑰ 「廣西大事紀」，見申報，民國元年2月12日，第6版。

^⑱ 「陸都督抵省宣言書」，見申報，民國元年2月26日，第6版。亦見民立報，民國元年2月23日，頁4。

充，務懇大總統通盤統籌，能撥小口徑槍一萬桿，川資服裝九十萬兩，先滙來桂，餉則到滬以後全恃接濟。果能如是，即乞飛電見示，榮廷當立刻馳回邕龍，分途招集，親率北征。區區愚忱，有死無退，必以滅賊為止境。」^⑯臨時大總統孫中山先生對於這樣的一封請缨北伐電，可能由於所需餉械問題難於解決，復電婉為推卻，謂「北伐之軍，要選精銳。執事勇敢無前，貴部亦早有名譽，若得為國前驅，滿虜當不足平。惟西粵倚執事如長城，或不必親行，只遣精隊北伐，亦足以張我軍旅」。^⑰陸榮廷鑒於廣西部隊先後經已發出四支北伐，其中原在南寧及龍州編練的新軍，也經已挑選一千人，派由陳裕時率領經由水道北上，^⑱恰與孫大總統復電中「只遣精隊北伐」的意旨符合，他個人的率師北伐計畫乃暫從緩議，而仍留在廣西專任都督，主持全省政軍各務。

五、廣西部隊的北上及其結局

宣統三年（1911）四月開始編練的廣西新軍混成協，營地設於桂林城附近的李家村，原定編練步隊二營，馬、礮、工、輜各一隊，歷時半年以後，曾否照為編練足額，全部官兵人數若干，未見有關各方公布。按照陸軍部奏定陸軍營制，陸軍以營為覈計單位，步隊每營官兵合計658員名，馬隊每營官兵合計362員名，礮隊每營官兵合計467員名，工程隊每營官兵合計667員名，輜重隊每營官兵合計743員名。以步隊二營及馬礮工輜各一隊的編制分別平均與合計，混成協官兵總數應在一千八百員名以上，最多不會超過二千人。^⑲訓練初成，士氣昂揚，加以軍械、車輛、彈藥、馬匹、服裝等類裝備相當齊全，這支部隊在戰場上應可發生相當的作用。

廣西混成協協統趙恒惕暨軍官耿毅、劉建藩等的極力促使廣西獨立，原志在遣派訓練初成的這支新軍全部北上湖北，支援革命的軍事行動。是以廣西一經實行獨立，混成協新軍隨即於九月下旬開始行動，先遣步隊各營出發，經由廣西邊境以入湖南，其餘馬、礮、工、輜各隊隨後陸續開拔北上。^⑳全協行軍多日，於十月中旬

^⑯ 陸榮廷致孫大總統等電，民國元年1月13日，見民立報，民國元年1月15日，頁3。

^⑰ 孫大總統致廣西都督陸榮廷電（勘電），民國元年1月28日，見南京臨時政府公報，第4號，民國元年2月1日出版。

^⑱ 陳裕時率領邕龍援隊北上經過，詳見下文第五節。

^⑲ 陸軍部奏定陸軍營制餉章，見清朝續文獻通考，卷219，兵18，考9661～9664。何遂：辛亥革命時期的廣西新軍，見廣西文史資料，期10。

^⑳ 桂林兵變始末記（續），出處詳見註^⑯。廣西議院致各省都督電（宥電），辛亥年9月26日，見申報，辛亥年10月初7日，第2張，第1版。劉鳳翰先生於其「論新軍與辛亥革命」一文中，謂「廣西混成協……辛亥革命後，被舊軍驅逐出廣西，而到湖南」，與事實不無出入。

抵湖南省會長沙，在湖南都督譚延闔處獲知漢陽城已於十月初七日（11、27）失守，武昌情況不明。^⑭混成協新軍乃在長沙暫為停留，由全協監軍兼參謀長耿毅率同副官及馬弁各二人先赴湖北探視，再行決定應向何處開拔。幾經轉折，至十一月初旬，廣西新軍混成協才開到武昌西南附近的金口鎮，經湖北都督黎元洪與耿毅商定，廣西新軍可由金口渡江，經由蔡甸直搗漢陽的北方軍隊後路。比及耿毅、趙恒惕等率軍至蔡甸一帶，北軍先經撤退，並無戰事發生。是時南京臨時政府已經成立，孫中山當選大總統，黎元洪當選副總統，南北進行和議，南京政府陸軍部總長黃興特電致趙恒惕等，請率所部廣西新軍移駐南京。^⑮陸軍部的初步計畫，原擬將趙恒惕、陳裕時、袁華選、程子楷等所率領的廣西新軍與湖南的部隊合編為一師，隸屬於中央政府。^⑯民國元年二月間，廣西新軍混成協由湖北船運至南京。^⑰

按照清廷陸軍部奏案規定廣西編練的新軍一鎮，分別在南寧、龍州進行編練，前文經已述及。陸榮廷委由陳炳焜編練的步隊一標，已照編制練成三營，向在龍州邊關一帶駐防。龍濟光委由任福黎編練的步隊一標，已成二營，原在南寧駐防。宣統三年（1911）夏，龍濟光奉調轉任廣東提督，其後任福黎奉命率帶新軍兩隊駐防梧州，遙為聲援廣東，其餘營隊仍駐南寧，由龍觀光代為統帶。^⑱在南寧首度宣布獨立繼以擁戴陸榮廷為廣西大都督的兩次官紳軍學各界大會中，都決定要遣派新軍北上支援革命的軍事行動。^⑲初時擬議由陳炳焜統帶所部新軍三營約一千六百人北上，適值邊防告警，潯州等地土匪蠭起，又決定留下這支部隊自救。^⑳旋改以龍州標的第一營為主力，配以南寧標的一部份營隊，合為一千人，號稱邕龍援隊，由龍州標第一營管帶陳裕時率領，於是年十月十五日（12、5）由南寧出發，乘船東下梧州以至廣州，轉搭輪船北上。^㉑同年十二月初旬，亦即民國元年（1912）一月下旬，邕龍援隊始至上海。旋於一月二十八日，復從上海經由吳淞開赴南京。^㉒隨由南京奉派前赴徐州前線。^㉓

⑭ 廣西軍政府通電（篠電），辛亥年10月17日，見申報，辛亥年10月22日，第2張，第1版。

⑮ 耿毅：廣西出師援鄂經過，見廣西文史資料，紀念辛亥革命七十周年專輯，期10，頁64~84。

⑯ 陸軍部致湘桂都督取銷湘桂聯軍總司令並將原有軍隊編為一師電（蒸電），民國元年2月10日，見臨時政府公報，第16號，民國元年2月15日出版。

⑰ 黃紹竑：辛亥革命前後的廣西局勢和廣西北伐軍，見辛亥革命回憶錄（中華書局，1961），第2集，頁478~490。

㉑ 「南寧遣散軍隊始末記」，見申報，民國元年元月20日，第6版。

㉒ 雷在漢：辛亥廣西革命紀事，出處見註^⑮。

㉓ 「新廣西之風絲雨片」，見民立報，辛亥年10月27日，頁3。

㉔ 廣西軍政府致各省都督電（哿電），辛亥年10月20日，見民立報，辛亥年10月23日，頁3。「廣西北伐軍過粵」，見（上海）時報，民國元年正月17日，第3版。

㉕ 吳淞電，見申報，民國元年元月29日，第2版。

㉖ 南京電報，見民立報，民國元年2月2日，頁2。

由廣西陸軍小學堂肄業生發動組織的「廣西學生軍北伐敢死隊」，為參加北伐的另一支廣西隊伍。先是光緒三十一年（1905），廣西陸軍小學堂成立，招收年在十五歲左右的青年入學，授以文武兼重的教育，畢業後送入陸軍中學堂升學。至宣統三年（1911）三月，第二期學生肄業期滿，獲准畢業者七十二人。⁸⁴其第三、四期學生，在堂繼續肄業。是年九月，廣西宣布獨立後，陸軍小學堂肄業生中，主張參加北伐者不在少數，隨即分頭到桂林中學堂、桂林師範學堂、法政學堂、農林學堂去活動，招攬願意參加北伐的同輩，各堂報名參加的多達三百餘人，結果只成立了一隊，計126人，分為三排九班，每班學生14人。推舉陸小學長梁史為隊長，學長馬英武、馬子駿、助教劉高英為排長，各班班長、副班長則由陸小學生擔任。此隊學生軍組織成立後，先在陸小集中訓練，訓練為期一星期。⁸⁵同年十月十三日（12、3），廣西學生軍北伐敢死隊即由陸小整隊出發，原屬各堂師長紛紛贈送錦旗，用詞多屬頌譽勸勉。⁸⁶同月十九日（12、9），全隊行抵廣西邊境全州。⁸⁷其後行抵湖南省會長沙，與先至該地的廣西新軍混成協會合，往後一致行動，以至於南京。⁸⁸

廣西遣派北上支援湖北的第四批部隊，要數到由王芝祥兼統的中路巡防隊。王芝祥在廣西宣布獨立前後，原志在都督一席，但廣西諮詢局（後改為議院）及官紳商學各界初則推舉沈秉堃，繼而擁戴陸榮廷，他卻始終屈居副都督職位，早經心不自安，因而一再宣稱決意率軍北伐。⁸⁹祇因陸榮廷遲遲未至桂林，廣西軍政府無人主持，不得不暫緩其行。宣統三年十二月初三日（1912、1、21），陸榮廷率軍甫至桂林附近，王芝祥已先於同日晨間離開桂林，率同所部北上，計親兵隊、巡防隊六個大隊，及機關槍隊等，合計三千四百餘人。⁹⁰以各隊戰時服裝未及改製以與聯軍一律，王芝祥特為電致湖南都督譚延闔，請代飭趕製軍衣三千四百二十套，並照上述人數代備行軍帳棚，另備土木工器具二千份，木工器具二百份，所墊發價款待到時照還。⁹¹王芝祥及其副手統帶官宋尚傑自稱所部「紀律頗嚴」，實則巡防隊六

⁸⁴ 「桂軍春秋」，見南風報，期3，宣統3年4月15日版，頁49～50。

⁸⁵ 黃紹竑：辛亥革命前後的廣西局勢和廣西北伐軍，出處見註⁸⁷。

⁸⁶ 「新廣西之風雲急」，見民立報，辛亥年11月初1日，頁3。

⁸⁷ 廣西議院致陸榮廷電（哿電），辛亥年10月20日，見民立報，辛亥年11月10日，頁4（按陸榮廷時在江口或其附近地方）。

⁸⁸ 黃紹竑：辛亥革命前後的廣西局勢和廣西北伐軍，出處見註⁸⁷。

⁸⁹ 王芝祥致孫大總統等電，民國元年1月19日，見（上海）時報，民國元年1月22日，頁2；亦見同日民立報，頁3；亦見同日申報，第2版。

⁹⁰ 「廣西大事紀」，見申報，民國元年2月12日，第6版。

⁹¹ 王芝祥致湖南都督譚延闔電，民國元年1月[21]日，見申報，民國元年2月7日，第6版。

個大隊在桂林以至出發後沿途經過靈川、興安、全州等各州縣，到處騷擾，[◎]進至湖南湘潭地方，復因侮辱婦女以至於與巡查的湘軍發生衝突。[◎]民國元年（1912）二月一日至六日間，王芝祥所部陸續開抵湖南省會長沙，仍受到湖南都督譚延闔歡迎。[◎]旋定於二月十五日，由長沙開赴湖北。[◎]既而南北和議告成，王芝祥又率部開赴南京，於三月初抵達。[◎]

民國元年二、三月間，廣西遣派北上的各部隊，既已先後開到南京，南京臨時政府隨即分別予以安置。首將邕龍援隊編為第十五旅，以陳裕時為旅長；將混成協步隊編為第十六旅，以趙恒惕為旅長；復將這兩旅合編為中央直屬第八師，任命陳之驥為師長；原屬混成協的馬、礮、工、輜各隊，一併編為第八師的相關單位。[◎]繼將王芝祥統率的巡防隊及機關槍隊編入中央直屬第三軍，任命王芝祥為第三軍軍長，耿毅為參謀長。[◎]對於廣西學生軍北伐敢死隊，則依其志願分別處理，願意回原校復學的則遣送回原校，願意學習軍事的則留待送入相關的軍事學校肄業。[◎]既而南北統一，中央政府移往北京，第八師仍留南京擔任衛戍任務。第三軍王芝祥部紀律欠佳，時生譁變，不久即為當局予以解散，分別資遣回籍。[◎]

六、結論

滿清末年，廣西進行編練新陸軍，陸軍部奏案原定廣西應練新陸軍一鎮，限五年內編練足額。廣西巡撫張鳴岐鑒於一鎮的兵力不足以鞏固廣西全境，又奏奉清廷特准於原定一鎮以外，加練一混成協，並由度支部指撥混成協所需的開辦費。張鳴岐隨即籌畫進行，以光緒三十四年（1908）為始，陸軍部奏定的一鎮，決定在南寧、龍州分別編練各一協，頭一年先行編練步隊各一標，往後逐年增練足額。結果龍州方面練成步隊實足一標三營；南寧方面僅練成步隊一標二營而止。兩地都未再續練足額成協。同一年間，在省會桂林進行混成協的編練工作，歷時兩年，卻只限於準備工作階段，至宣統三年（1911）四月以後，才正式進行編練，結果練成步隊

[◎] 「六太隊擾民記」，見民立報，民國元年2月22日，頁8。

[◎] 「湘桂兩軍之大衝突」，見申報，民國元年2月23日，第6版。

[◎] 「湘人歡迎廣西都督」，見申報，日期及版次同前。

[◎] 長沙通信：「桂軍出發」，見民立報，民國元年2月23日，頁8。

[◎] 南京通信：「桂軍抵甯」，見民立報，民國元年3月5日，頁8。

[◎] 「南京軍政紀」，見申報，民國元年3月19日，第3版。陳樹庭：陸軍第八師在南京參加二次革命的經過，見廣西文史資料，期10，頁159~163。

[◎] 耿毅：廣西出師援鄂經過，出處詳見註④。郭廷以：中華民國史事日誌，第一冊，頁27。

[◎] 白崇禧先生訪問紀錄，上冊，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頁7~9。黃紹竑：五十回憶，頁20~26。

[◎] 南京留守黃興致袁大總統等電（元電），民國元年5月13日，見民立報，民國元年5月15日，第6版。

二營，馬、礮、工、輜各一隊，約相當於混成協定額的四分之一。編練期間，距離五年的限期雖尚差兩年，而衡量上述的編練成果，實在難於說是成功。

探究廣西編練新軍未達預定目標的原因，最主要的是經費不足。陸軍部奏定廣西應練新軍一鎮，所需經費責由廣西自籌。廣西巡撫張鳴岐雖經多方設法，僅能籌足編練步隊兩標所需的經費，預算為 254,529 兩，俗語所謂無米難爲炊，自亦未可厚非。混成協方面，度支部頭一年指撥開辦費 85 萬兩，第二年以後每年減少 527,500 兩，實際經費每年只有 322,500 兩，試與前述南寧、龍州兩標經費比較，雖不算多也不算少，但要續增編練足額成為混成協，當然也有其困難。其次，廣西編練新軍的計畫，張鳴岐於其奏報清廷的摺或片中，說得頭頭是道，其中最重要的原則是「汰舊練新」，其要旨是就廣西原有的巡防隊中挑揀精壯作為編練新軍的兵源，從而取消若干巡防隊，騰出餉項來作為編練新軍的經費。但張鳴岐在其廣西巡撫任內，以至於其離開廣西以前，並未執行其自定的此項計畫。至於其後任沈秉堃，不但未能「蕭規曹隨」，甚且務為反其道而行。由於原任與後任都未能嚴格執行原定的計畫，當然會影響到新軍編練的成就。

廣西宣布獨立以後，對外必須對抗仍舊效忠滿清朝廷的軍隊，對內必須維持地方治安，俾使各級官府繼續照常運作，民間得以安居樂業，事屬軍事措施居多，領導獨立的人，勢須具備文武全才並須擁有相當兵力為後盾，才可應付裕如。沈秉堃以原任廣西巡撫接受推舉為廣西都督，自知「不嫻軍事」，特請公舉兼統廣西中路巡防隊的原任布政使王芝祥暨原任廣西提督陸榮廷為副都督，共同主持全省政軍各務，顯然志在借重王、陸兩人的軍事才幹及其所擁有的兵力，應付省境內外可能發生的有關軍兵事宜。陸榮廷遠駐南寧，擔負桂南地區以至龍州邊關的防務與治安任務，地位極其重要，自不待言。王芝祥近在桂林，朝夕與都督共事，關係尤為密切。如果王芝祥確能竭盡其副都督的職責，給予沈秉堃全力支持，廣西軍政府各務當可順利推行；反之，廣西全局勢必另是一種景象。

王芝祥籍隸直隸（河北）省通州，舉人出身。光緒三十一年（1905），率軍協同弭平柳州兵變，敍功由知府晉任道員，次年實授廣西桂平梧道；光緒三十三年（1907）四月，升任廣西按察使；宣統三年（1911）閏六月，轉任廣西布政使，職位僅次於廣西巡撫，主管全省財政，兼統廣西中路巡防隊，並握有間接控制桂林新軍混成協的權力。混成協軍官中的革命黨人活動促使廣西獨立，遣派混成協全軍北伐，王芝祥實居於關鍵地位。其志原在廣西都督一席，是以行動相當積極。詎意在廣西獨立大會中，會衆公推沈秉堃為廣西都督，王芝祥屈居副席，難免心存委屈。

既而中路巡防隊第十五隊等叛變，仍由中路巡防隊第十三隊會同第三隊等予以擊潰並驅逐出城，身爲中路巡防隊總統官的王芝祥，在此次兵變中的縱送自如，其地位就顯得相當玄妙。值得注意的是都督沈秉堃因兵變而逃匿期間，廣西議院暨桂林官紳却捨近就遠，另行推舉陸榮廷爲廣西都督，王芝祥的願望又告落空，只好堅持要率領所部巡防隊北伐。北伐一詞，一時竟成爲最響亮的口號。至於陸榮廷的由廣西提督受到推舉爲廣西副都督，更進而受到推舉爲廣西全省大都督，固爲當時的形勢造成，更重要的是陸榮廷在軍事上具有相當實力，在當時的廣西動亂局勢中，確曾發生穩定的作用；尤其在省內原有新舊各軍大批北伐以後，廣西各屬仍能照常維持治安，確非易事。

滿清政府諭命全國各省編練新軍的目的，重在增強國防的實力。就廣西一省而言，編練新軍的作用，對內用以防剿土匪，對外重在強化邊防。由於革命黨人曾一度攻陷鎮南關及其附近礮臺，廣西巡撫張鳴岐以職責所在，曾特別強調廣西編練新軍，不但旨在強化廣西邊防，尤重在防止革命黨人的活動。可惜事實與理想往往難盡符合。事實是廣西編練新軍的幹部，多出身於日本士官學校及國內各軍事學堂，而且多屬同盟會員，彼輩於編練新軍過程中，乘機灌輸革命思想，極力鼓吹革命，新軍及其基層幹部，難免受到薰陶。待至武昌義旗一舉，廣西新軍竟成爲促使廣西實行革命宣布獨立的動力。是則以防止革命的人員，反過來獻身革命，當非張鳴岐等人始料所及。

一般人對於軍隊的看法，往往以其紀律是否嚴明爲初步的判斷。廣西各界對於新軍混成協的觀感，從其編練期間以至出動北伐前夕，大都認爲優於舊軍。既而混成協在湖北候船開赴南京期間，曾遵奉由湖北都督出任南京臨時政府副總統黎元洪的命令，代爲整肅違犯軍紀隨街放槍的湖北軍曾廣達部，平定武昌城內的變亂，城外亂兵才不敢妄動，否則黎元洪的處境勢必瀕於危險。其後混成協與邕龍援隊在南京受編爲陸軍第八師，奉派在各處要點擔任警衛，不但善盡職責，且曾協同友軍剿辦在南京譁變的江西軍隊，因而受到南京留守黃興的稱譽。^⑩由此可知廣西新軍混成協與邕龍援隊本身的風紀，沒有什麼問題。

王芝祥統帶的廣西中路巡防隊六個大隊則不然，各該隊平時紀律欠佳，常在桂林城內小街僻巷搶奪路人財物，強姦婦女，早爲各方輿論指斥。既而由桂林開拔北上，途經靈川、興安、全州等處，惡劣的行徑依舊，到處搶掠騷擾。比及進入湖南

^⑩ 南京留守黃興通電（寒電），民國元年4月14日，見申報，民國元年4月18日，第2版；亦見於民立報，民國元年4月18日，第6版。

境內，復因侮辱婦女情事，與湖南地方的巡查隊大起衝突。其後開到南京，雖經編爲第三軍，終因紀律廢弛而遭受遣散回籍。兩相比較，廣西新軍混成協與邕龍援隊一經北伐即一去不同，應爲廣西的一項損失；而廣西中路巡防隊六個大隊的離開廣西，終於遭受解散，殆無異於送走害蟲，值得民間慶幸。

衡量軍隊優劣的另一因素，應爲其作戰能力的強弱。辛亥革命戰事進行期間，廣西新軍雖經分道北上支援，號稱北伐，適值南北進行和議，致未與對方的部隊遭遇，自無表現其作戰能力的機會。既而廣西新軍先後分別開到南京，受編爲中央直轄陸軍第八師，擔負衛戍南京的任務。民國二年（1913）秋，二次革命發生，繼以南京宣布獨立，第八師與袁世凱的軍隊對抗，其作戰能力高強，屢予敵軍重創，因而備受各方稱譽。其後由於江蘇都督程德全通告取消獨立，復受到袁世凱方面的誘惑與離間，第八師內部意見紛歧，師長陳之驥暨所屬重要將校離去，第八師統率乏人，而全師哀兵怨土，仍繼續奮戰不屈，充分表現了廣西新軍的革命精神。^⑭

⑭ 第八師在南京及其附近地方與北軍戰鬥經過，參見民立報，民國2年8月1日至9月4日各版。又參見陳樹庭：陸軍第八師在南京參加二次革命的經過，出處詳見註^⑮。